

## 校園內各疾病通報規定

依教育局頒布最新規定辦理

**新冠肺炎**：快篩(D0) + 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到校上班上課，第6天可返回學校（不需採檢）。

- 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，在校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、用餐使用隔板，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（快篩陰性或至多10天）。

**流感（類流感）**：醫生診斷確診或疑似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到校上班上課，第 6 天可返回學校。

- 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，在校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、用餐使用隔板，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（直至相關症狀-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，解除滿24小時為止）。

**腸病毒**：醫生診斷確診或疑似起 7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到校上班上課，第 8 天可返回學校。

- 當同班級一週內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生經醫生診斷確或疑似腸病毒時，該班級應停。

**諾羅**：醫生診斷確診或疑似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返回學校。

**水痘**：醫生診斷確診或疑似起，應於皮疹出現後至少停止上學天數為**7天(含假日)**，或是由醫生開立康復證明文件再回返學校。

- 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**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**。